

吉 林 省 地 方 标 准

DB22/T 3583—2023

广告经营业务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of advertising busines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09-28 发布

2023-11-16 实施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吉林省广告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吉林省广告协会、吉林省标准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丽、刘连芳、孙铭阳、周孟彤、韩雪、李瑞、杨芸硕、付莉颖、李东、黄伟、陶桃、刘春萍、陈永纯、王琪、刘宏兴。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广告经营业务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广告经营业务管理的基本要求、业务受理、档案管理和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商业广告业务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广告 advertisement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活动。

3.2

广告经营者 advertising operator

接受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3

广告发布者 advertising publisher

广告主或者广告主委托的广告经营者发布广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 基本要求

广告经营业务活动应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应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

5 业务受理

5.1 基本条件

5.1.1 应建立和健全广告业务的相关承接登记、创作、审核、发布、档案管理制度。

5.1.2 根据经营规模，可配备熟悉广告管理法规的经营管理人员，市场调研、策划创意、设计制作等业务人员以及广告审查人员。

5.1.3 广告经营者承办或代理外商来华广告或出口广告业务，宜有了解进出口政策的人员以及稳定的外商来华广告和出口广告业务渠道。

5.1.4 广告审查人员应定期参加广告业务培训。

5.2 承接